穗天环罚〔2018〕53号

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永顺食品有限公司天河市场经营管理分公司

负责人：贺梓清 电话：1371178945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745970909X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背坪打石坳街7号402房（市场地址：天河区广汕路以南柯木塱龟岗屠宰场内广州市天河牲畜交易市场）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实：当事人在上址经营牲畜交易，面积约23914平方，经营过程中对牲畜栏、地面的冲洗，产生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中UASB反应器、生物接触氧化池、调节池、初沉池等处理后排入下水道。2017年12月23日，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在你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，对废水处理后排放口进行现场采样监测，监测结果报告显示：CODcr排放浓度为662mg/L（标准：110mg/L），悬浮物的排放值为195mg/L（标准：100mg/L），动植物油排放值为22mg/L（标准：15mg/L），氨氮排放值为412mg/L（标准：15mg/L），均超出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规定的相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本局已于2018年1月11日向当事人下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穗天环责改[2018]C004号）。

以上事实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2018年2月2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8]18号），2月9日当事人委托广东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采样监测，各项数据已达标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单位2017年12月份应缴污水排污费为￥8038.32元。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行政处罚如下：罚款人民币￥40191.00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按罚款数额每日加处3%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3月9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 经办部门：监督管理科 电话：85553314）